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在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3、拟担任的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2）；

-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相关书面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8月1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_____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